

陕西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文件

陕工女字〔2022〕5号

关于持续推动重点工作 加强母婴关爱室、爱心托管班建设 和深化女职工健康“三个一”活动的通知

各市(区)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各省级产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省总单列单位工会女职工委员会: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落实省总十四届七次、八次全委会议和全国工会系统女职工工作会议要求,持续推动省总女职委重点工作,加大服务广大女职工工作力度,省总女职委决定加强全省母婴关爱室和爱心托管班建设,深化女职工健康“三个一”活动。

各级工会女职委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从当前女职工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及其时代特点出发，立足工会所能、职工所需，在精准服务、特色服务、高品质服务上下功夫，努力为广大女职工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进一步推动女职工工作高质量发展，以昂扬进取的姿态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进一步推动母婴关爱室建设工作

为引领和推动我省母婴关爱室建设工作向更高水准迈进，按照建设一批、扶助一批的原则，按照《母婴关爱室设置及管理标准（试行）》（附件1）对已建母婴关爱室进行规范化管理，并逐级设立示范点。2022年省总女职委将在全省继续命名授予120家母婴关爱室省级示范点（附件2,3）。扩大关爱覆盖面，做实做优一批建在公共场所或对公众开放的母婴关爱室，做到全省范围内应建尽建。简化女职工使用流程，提高使用率，做好卫生消毒工作，提升母婴关爱室管理和服务质量。拓展文化内涵，充分发挥母婴关爱室为女职工服务的阵地作用，使女职工放心哺乳，安心休息，舒心学习，提高工会女职工工作的影响力。

（二）进一步职工子女托育托管工作

以女职工需求为导向，配合落实生育配套支持措施，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结合各地

教育政策和工作实际，因地制宜开展职工子女托管工作，持续推动工会爱心托管班抓典扩面。2022年省总女职委将在全省继续选树10个工会爱心托管班省级示范点。

（三）持续开展女职工健康“三个一”活动

全省女职工健康“三个一”活动开展以来，受到各基层企业（单位）和广大女职工的普遍欢迎和认可，去年全省女职工特殊疾病保险参保24.8万人次，举办健康讲座2785场，全省37.6万名女职工参加了专项体检，5000名困难企业女职工、“八大群体”及新就业形态女性劳动者获赠女职工特殊疾病保险和“两癌”筛查服务。广大女职工的健康意识显著提升，“三个一”活动成为了工会系统女职工工作的重要品牌。今年省总女职委将继续深化女职工健康“三个一”活动，各级工会女职工组织要推动基层企事业单位每年为女职工安排一次健康知识讲座，组织一次女职工妇科体检，推动有条件的企业为女职工办理一份特殊疾病保险或采取企业+女职工个人办理一份特殊疾病保险。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工会女职工组织应高度重视，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坚持自下而上、逐级把关，择优推荐母婴关爱室与爱心托管班省级示范点。母婴关爱室建设要纳入职工之家建设之中整体推进，做到应建尽建。爱心托管班建设要注重总结推广托育托管服务典型经验，全面提高服务质量和建设水平。女职工健康“三个一”活动要注重

维权与服务相结合，不断扩大女职工受益面。同时加强对母婴关爱室与爱心托管班的监管力度，定期组织监督检查，安全规范使用专项补贴资金。

（二）注重品质提升。积极整合社会资源和市场资源，为母婴关爱室和爱心托管班争取免费配套物品和母婴课堂亲子活动等，不断开发新的服务内容，进一步拓展文化元素与服务功能，集中力量把各级母婴关爱室建设成为女职工的身体与精神“充电站”。要坚持把安全放在第一位，严格遵守当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因地制宜、稳妥推进，细化完善制度，注重规范发展，确保服务质量与服务安全。开展托管托育工作时不得组织学科类的培训和授课。继续做实做细女职工健康“三个一”活动，加大推进“两癌”筛查工作力度，加强女职工心理关怀，推动企事业单位建立建立心灵驿站、开展心理健康讲座、搭建心理健康网上平台、建设心理健康人才队伍等，加强对女职工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省总工会女职委将与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陕西省办事处联合组织专家，为参加女职工特殊疾病互助保障的会员单位免费提供知识讲座服务。

（三）强化考核力度。各级工会女职工组织要把密切联系职工作为重点，把务求工作实效作为目标，把狠抓工作落实作为关键，把“当好群团组织排头兵，力争陕西工会多项工作走在全国前列”作为女职工工作的持续目标，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以良好精神风貌推动工会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省总女职委将建立重点

工作半年通报制度，将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将作为省总考核市（区）、产业工会的重要依据，同时作为全省工会女职工工作创新创优评选的重要依据。

三、材料报送

1. 母婴关爱室材料报送要求。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可填写《省级“母婴关爱室”示范点登记申请表》一式两份，并附“母婴关爱室”不同角度照片2张（含1张全景），由所属地市（区）、产业工会、单列单位工会自评通过后，于2022年7月15日前报省总女职工部，联系人：杨琳琳。

2. 爱心托管班材料报送要求。请于2022年8月25日前将《陕西工会爱心托管班省级示范点申报表》一式三份（加盖公章）、关于托管情况的5-8分钟视频和5张托管现场照片、托管工作总结（600字以内）报送省总女职工部，联系人：刘瑞琦。

3. 女职工健康“三个一”活动材料报送要求。各级工会女职工组织要充分利用宣传载体，大力宣传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开展女职工健康“三个一”活动情况（附件6），扩大活动的社会影响，2022年10月15日前向省总女职工部上报活动信息，联系人：兰萌。

4. 重点工作半年通报数据上报要求。本年度省总女职委重点工作半年通报内容为母婴关爱室建设情况（附件7），请各级工会女职工组织在去年工作基础上，认真谋划，制定实施方案，积极推进，应建尽建，真正把为女职工解除后顾之忧落在实处。请各

单位6月20日前将上半年度推进情况，由分管主席签字并加盖工会公章后上报省总女职工部，联系人：杨琳琳。

以上所有材料均需报送电子版至省总女职工部电子邮箱，联系电话：029-87329858；电子邮箱：87329857@163.com。

如需开展各类健康知识讲座，联系人：刘婷，联系电话：13892808329。

- 附件：
- 1、母婴关爱室设置及管理标准
 - 2、母婴关爱室省级示范点名额分配表
 - 3、母婴关爱室省级示范点登记申请表
 - 4、陕西工会爱心托管班省级示范点推荐条件
 - 5、陕西工会爱心托管班省级示范点申报表
 - 6、女职工健康“三个一”活动开展情况汇总表
 - 7、2022年上半年推进母婴关爱室建设情况统计表

陕西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

2022年5月16日

附件 1

母婴关爱室设置及管理标准

(试行)

一、“母婴关爱室”分类（根据建立方式）

1. 企业内部母婴关爱室

设立在企业内部，主要供企业内部有需要的女职工使用。

2. 现代办公大楼母婴关爱室

设立在写字楼内，主要供大楼内有需要的女职工使用。

3. 公共场所母婴关爱室

设立在公共场所内，供有需要的女性、婴儿使用。

二、“母婴关爱室”配置（根据配置规模）

主要是提供一个私密、干净的环境。可以是具备专属功能的休憩场所，也可以是对小型会议室、办公场所、休息室或储藏室等场所进行改造、完善必要设施后的多功能空间，如在“职工之家”内设置一个相对独立的空间，资源共享，场地共用。

1. 标准配置（一星）

- 母婴关爱室铭牌
- 桌子和沙发（至少 2 个）
- 电源插座（使用吸奶器等设备）
- 宣传海报（墙面布置）
- 冰箱、微波炉等电器

- 水池（供清洁使用）
- 尿布台（对外开放和公共场所的母婴室必须配置，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的母婴室可参考配置）

2. 舒适配置（二星）

- 母婴关爱室铭牌
- 每套房间中有桌子和舒适的沙发或简易床等
- 电源插座（使用吸奶器等设备）
- 宣传海报（墙面布置）
- 冰箱、微波炉、消毒柜、饮水机等电器
- 水池（供清洁使用）
- 尿布台
- 供多人同时使用的隔断
- 1-2 个医院级吸乳器
- 电视（播放母乳喂养知识录像）

3. 高级配置（三星）

在舒适配置的基础上，提供更多的服务，更优良的环境，满足职工需求，给与女职工更多的人文关怀。

三、“母婴关爱室”管理和后续服务

1. 统一标识：“母婴关爱室”均需在醒目位置悬挂带有统一标识的铭牌，便于女职工识别和使用。

2. 安全舒适：作为女职工休息的公共空间，“母婴关爱室”可以是固定场所，也可以是临时性场所，既要考虑舒适和私密，也要考虑卫生和安全。

3. 专人管理：配备专人进行服务和管理，做到管理使用规范有序，服务周到温馨。

4. 一屋多用：“母婴关爱室”既可以作为健康教育交流的场所，定期举办妈咪课堂等，邀请母乳喂养专业机构和医疗专家为妈妈们提供专业指导，也可以作为心理调适舒缓的场所，定期举办心理讲座，供孕期、哺乳期女职工放松心情、调节情绪。

5. 对外开放：为了更好地整合社会资源，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提倡更多的企业、现代办公大楼将“母婴关爱室”对社会开放，为职业女性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贴心服务。

附件 2

母婴关爱室省级示范点名额分配表

单 位	合 计	单 位	合 计
西安市总工会	8+12（公共）	省建设工会	2
宝鸡市总工会	4+4（公共）	水利水电三局工会	1
咸阳市总工会	4+4（公共）	中国电建西北院工会	1
铜川市总工会	2+3（公共）	中铁一局工会	1
渭南市总工会	3+3（公共）	中铁二十局工会	1
延安市总工会	3+3（公共）	中油测井工会	1
榆林市总工会	3+3（公共）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工会	1
汉中市总工会	3+3（公共）	西安铁路局工会	3（公共）
安康市总工会	3+3（公共）	神华神朔铁路工会	1
商洛市总工会	2+3（公共）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工会	2
杨陵区总工会	1+1（公共）	陕煤集团工会	2
省国防工会	4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工会	1
省教科文卫体工会	2	陕西建工集团工会	2
省财贸金融轻工工会	4（公共）	西部机场集团工会	1
省能源化学地质工会	2	陕西省土地建设集团工会	1
省机械冶金建材工会	2	省地质调查院工会	1
省农林水利气象工会	2	省直机关工会	2
省交通运输工会	2（公共）	合计	120

附件 3

母婴关爱室省级示范点登记申请表

单位工会(印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母婴关爱室”建设单位名称			
单位女职工人数			
建立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内部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事业单位内部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楼宇		
详细地址			
工会负责人姓名		手机号 码	
联系人姓名		手机号 码	
管理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工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向社会开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设施配备情况			
自我评定星级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一星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		
地市 (区)、 省级产业 工会、单 列单位工 会意见	(工会盖章) 年 月 日	省 总 女 职 委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陕西工会爱心托管班省级示范点推荐条件

推荐对象为工会组织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园区、楼宇、街道、社区等举办的福利性托管班,主要包括 0-3 岁托育、假期托管和课后托管三种类型,主要功能是托育看护职工 3 岁以下婴幼儿,为小学 1-6 年級的职工子女提供托管照看服务,包括思想品德教育、文化体育活动、作业答疑辅导等内容。陕西工会爱心托管班省级示范点推荐条件如下:

(一)场地安全。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及要求。应设置在其服务相适应的相对独立的场所,保证房屋、消防和监护安全。应远离污染区和危险源,不得设置在厂房、地下(半地下室)、仓库、违法或危险建筑内。应有良好的通风采光条件,并具有安保设施,确保消防安全条件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有条件的托管班应安装监控设备。开班前要组织开展安全大检查,开班时要经常性开展安全巡查,对疫情防控、用水用电、消防设施、教学安全等进行检查,确保安全无死角。

(二)防控到位。制定并落实“一班一策”疫情防控方案,特别是做好人员健康管理,开展流行病学史筛查、健康监测,相关人员应如实、完整填写健康情况调查承诺书;相关教师、志愿者及工作人员上岗前须完成新冠肺炎疫苗接种;鼓励开课前对学员、工作人员等开展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配备必要的疫情防

控物资,配置免洗手消毒液、医用外科口罩等消毒防护用品,做好人员体温检测、场所清洁消毒及通风等工作。

(三)管理规范。应配备专人进行管理和看护。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做好信息登记、接送出勤、安全巡查、清洁维护、应急处置等各项管理工作。鼓励职工志愿者、职工子女志愿者、大学生志愿者等参与托管服务。加强对参与托管工作人员的培训,确保托管工作安全、平稳、有序。

(四)权责明确。工会组织应与托管对象监护人签订托管协议书,明确委托期限、收费标准、双方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托管对象应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保险。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托管工作的,应对承接看护责任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做好资质审核工作。

(五)餐饮卫生。提供餐饮服务的托管班应保证食品安全卫生,预防食物中毒。不自行配餐的托管班,应与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的餐饮企业签订配餐协议,为职工子女提供安全卫生的饮食。

(六)职工满意。硬件设施完善、管理细致规范、隐患防护到位,无安全事故和不良事件发生,切实完成相应工作且职工满意度高。

(七)规模达标。0-3岁托育:托育机构按照幼儿年龄编班,2-3岁幼儿生活的班级,每班不超过20人;2岁以下幼儿生活的班级,每班不超过15人。0-3岁托育机构的所有从业人

员必须具有中职以上学历，持证上岗。托育机构负责人至少要有6年以上学前教育的管理经验，育婴员和保育员必须考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假期托管：规模在20人以上（含20人），托管时间不低于20个工作日，出勤率在70%以上。

校外课后托管：规模在20人以上（含20人），托管时间累计不低于180天，出勤率在70%以上。

对不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推荐条件的，实行一票否决：1. 由工会主办或联办；2. 是福利性托管班；3. 与托管对象监护人签订托管协议书；4. 托管对象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保险；5. 制定并落实疫情防控方案；6. 托管对象是6年级以下的职工子女；7. 托管规模、托管时间和出勤率符合陕西工会爱心托管班推荐条件。

附件 5

陕西工会爱心托管班省级示范点申报表

托管班名称

申报单位工会

推荐单位工会

填表日期： 年 月

申报单位性质	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托管班类型	0-3岁托育 <input type="checkbox"/> 假期托管 <input type="checkbox"/> 课后托管 <input type="checkbox"/>					
托管规模	()人	出勤率		()%		
托管时间	()天					
工作人员	教师()人	看护人员()人	志愿者()人			
是否购买第三方服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与托管对象监护人签订托管协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托管对象是否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制定并落实疫情防控方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经费来源		申报单位工会	家长(职工)	行政	其他	总额
	数额(万元)					
	占比(%)					
配套资金(万元)	省级配套	地市级配套	县级配套	企事业单位配套		
<p>托管班情况介绍模板(600字以内):</p> <p>一、基本情况:托管班名称、地址、面积(m²)、师资情况(人);</p> <p>二、设备设施(硬件、软件)、经费(万元);</p> <p>三、管理制度、安全措施、取得成效。</p>						

申报单位工会女 职工委员会或工 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地市、产业、直 管单位工会女职 工委员会或工会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陕西省总工会女 职工委员会审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6

女职工健康“三个一”活动开展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

健康讲座情况		女职工专项体检情况		女职工特殊疾病保险		是否建立女职工心理驿站	
讲座数	参与人次	参与人次	进行“两癌”筛查人次	参保人数	参保金额	是或否	提供心理咨询、疏导等人次

附件 7

2022 年上半年推进母婴关爱室建设情况统计表

工会名称（盖章）：

工会分管领导签字：

本地区（产业、单位）应建总数	本地区（产业、单位）目前已建总数		今年计划建设总数	上半年已建成数
	公共性质总数	内部性质总数		

